​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

​

（2016年1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1月1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和程序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程序

第四章　法规解释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六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完善地方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省，深入推进法治辽宁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实现辽宁全面振兴。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提供法治保障。

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突出地方特色。对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细化，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立法应当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按照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规定本省特别重大事项的；

（二）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的；

（三）对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定职责、议事规则等作出规定的；

（四）其他必须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和法律依据。不附法规草案的，应当说明需要规范的主要内容和法律依据。

第十四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十六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到会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和程序

​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作出规定的事项；

（三）除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事项；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规定的事项。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收到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后，主任会议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的立法必要性、主要内容和体例的可行性以及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等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个工作日前提出。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地方性法规修改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有关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准备审议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对于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条文较多的法规草案，应当适当增加审议时间。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立法工作，也可以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审议相关法规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加强沟通协调；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立法协商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根据法规草案的内容，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或者县（含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五日。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七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1. 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程序

​

第四十九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立法计划草案，可以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沟通。立法计划通过后，应当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立法计划草案，可以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进行沟通。立法计划通过后，应当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前，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沟通。法制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协调指导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通过前，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沟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协调指导自治县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工作。

第五十一条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并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及其说明以及法律依据等有关材料。

第五十二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情况的说明。

自治县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在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情况的说明。

法制委员会和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在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时，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三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一般应当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主要审查其是否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是否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出的规定。对不违背上述原则和规定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十六条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就批准该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批准决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由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批准决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四章　法规解释

​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法制委员会在会议上作法规解释说明，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解释草案进行审议。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省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七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审查，按照《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立法规划相衔接。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拟订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七十二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通过信函、座谈会等方式向有关单位和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第七十三条　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应当同时提供法规草案草稿和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报告。

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编制工作应当于每年的第三季度开始，并于年底前完成。

第七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初步审查，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并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协调后，形成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必要时，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专家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进行论证。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优先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一）涉及推动本省高质量发展或者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亟需法规规范的；

（二）涉及重大民生事项或者社会关注度较高，亟需法规规范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实施办法的；

（四）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已作修改，或者现行地方性法规已经不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亟待修改的；

（五）其他需要优先列入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一般不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一）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正在制定或者修改，即将出台的，或者相关管理体制即将发生变化的；

（二）制定属于实施性的地方性法规，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不满一年的，但法律、行政法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通过制定政府规章能够有效规范的；

（四）其他不宜列入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　拟订年度立法计划的同时，确定一定数量的立法论证项目。立法论证项目应当是拟订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基础，未经论证的项目一般不得列入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第七十八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九条　年度立法计划一般不作调整。

确需增加立法项目的，由法规案提案人作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不能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按照保证立法质量的要求，组织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按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

第八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法制委员会应当了解法规草案起草工作进展情况，可以提前参与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的，可以成立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省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共同参加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起草任务，向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交法规草案、起草说明和其他有关资料。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委托起草应当与受委托方订立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任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等内容。委托方应当对起草工作予以支持和指导，参与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

第八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涉及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权限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在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前做好协调工作。

第八十三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八十四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法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八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单位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单位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一段时间后，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评估后认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废止的，有地方性法规案提案权的主体应当及时提出立项申请。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明确要求进行清理的；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法律、行政法规后，地方性法规与其不一致的；

（三）因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性法规存在明显不适应的；

（四）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或者不协调的；

（五）其他需要进行清理的情形。

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可以采用集中修改或者废止的方式，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一并提出修改案或者废止案。

第八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八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九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九十二条　公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公布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公告，应当载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应当及时在《辽宁日报》刊登，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九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九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

章、节、条的顺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01年2月24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程序规定》同时废止。